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 特殊教育師資類科師資生教學實務能力檢測 報名簡章

一、目的：為發展特殊教育師資類科師資生教學活動設計、教學演示及正向行為支持之專業知能與實務能力，特辦理能力檢測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本校特殊教育學系。

三、參加對象：

(一) 教學活動設計及教學演示：

1. 本學期教育實習學生：不需報名，需全員參加「教學活動設計」檢測，通過者再參加「教學演示」檢測。

2. 特殊教育師資類科師資生（大學部四年級以上，含研究生）：採個人報名方式。

(二) 正向行為支持項目，採個人報名方式：

1. 修習特殊教育師資類科並修畢正向行為支持課程之大四、大五、碩/博士班師資生。

2. 本系修畢正向行為支持課程之大四以上僑外生。

四、檢測項目：

(一) 教學活動設計：

1. 檢測日期：115年10月23日（星期五）

2. 報到時間：上午9：30-9：55。

3. 檢測時間：上午10：00-11：40，100分鐘，採集中式作答。

4. 檢測地點：（身障組）博愛樓112、113、115室，（資優組）博愛樓116室。

5. 自備筆記型電腦（考場不提供充電服務，務必自行確認電量充足）（如需借用系上筆電請事先與系圖預約，並預留時間提早借用及測試，筆電數量有限，建議仍自備為優先）。

6. 考試期間不得使用提供網路資源，考生作答期間不討論。

7. 檢測方式：筆試，依據本檢測提供之學生簡要狀況和議題，自行決定學生教育階段別，以特殊需求領域（資優組可採特需領域融入學科領域）進行教學活動設計。

8. 檢測能力指標與檢核表身障組詳如附件1及資優組詳如附件2。

(二) 教學演示：

1. 檢測日期：115年12月18日（星期五）

2. 報到時間：上午9：00-9：25。

3. 檢測時間：上午9：30-12：30（預計），每人10分鐘。

4. 檢測地點：（身障組）博愛樓114、115、230或328室，（資優組）博愛樓B118室，依

人數調整場地。

5. 檢測方式：依據個別考生通過教學活動設計檢測之教案內容，進行10分鐘之教學演示。如未能於當年度及次一年度通過教學演示檢測，第三年起則需重新進行教學活動設計檢測，然後再依據新通過之教案內容進行教學演示檢測。
6. 檢測能力指標與檢核表詳如附件3。

(三) 正向行為支持：

1. 檢測日期：115年11月20日（星期五）
2. 報到時間：上午9：30 - 9：45。
3. 檢測時間：上午10：00 - 12:00，120分鐘，採集中式作答。
4. 檢測地點：博愛樓112、113、115室。
5. 檢測方式：依據題目資料，完成一份基本的功能本位行為介入計畫，採電腦作答方式，檢測參與者需自備：
 - (1)筆記型電腦（考場不提供充電服務，務必自行確認電量充足）（如需借用系上筆電請於備註欄註明，並請提前至系圖借用，但系上筆電數量有限，建議仍自備為優先）。
 - (2)耳機。
6. 考生須於報到時填具切結書，切結於考試期間不使用網際網路等相關規定方得應考。
7. 檢測能力指標與檢核表詳如附件4。

四、活動辦法：

(一) 報名方式：

1. 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115年9月24日（星期四）。
2. 報名網址：<https://forms.gle/b5hVNJCY5z4nx1qs8>。
3. 本檢測為免費施測，不收取任何報名費用。
4. 報名人數限制：囿於試場座位限制，每場次至多30人，如額滿將分場次進行檢測，將依報名先後順序安排。
5. 錄取通知：主辦單位於115年10月1日（星期五）前以電子郵件寄發報名成功通知；如未接獲通知者，請與主辦單位確認，以免影響檢測權益。

(二) 通過證明與獎勵：

1. 通過證明：通過證明於該項檢測通過後一個月內發放，通過名單將公布於主辦單位網站，並以電子郵件通知。
2. 獎勵：獲各項檢測成績優選者，將頒發主辦單位特製紀念品做為獎勵。

五、聯絡方式：

- (一) 聯絡人：楊如譽助教。

(二) 電話：(02) 77495023。

(三) 電子郵件信箱：luhyu@ntnu.edu.tw。

六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教學活動設計及正向行為支持者須自備筆電與耳機，知悉考場不提供充電服務並自行確保電量充足。如需借用系上筆電，須事先向系圖預約並提早完成測試。若因個人設備因素、電量不足或未依規定提早測試借用設備而影響考試，由考生自負相關責任，且不對考試結果及成績評量提出異議。
- (二) 為展現個人獨立應考之專業能力，考生於考試期間不可使用網路、不可對外聯絡、不可搜尋資料、亦不可與他人討論。若有違反，將取消應考資格或成績不予計分之處分。
- (三) 檢測參與者具特殊需求時，須於檢測前四週提出，以利主辦單位事先提供考試評量調整服務。
- (四) 如有引用非本人創作之資料、圖檔等，需註明資料來源，以符合《著作權法》之相關規範。如有抄襲侵權等情事，如經查實，取消檢測資格或獲獎資格。
- (五) 主辦單位保有檢測作品之一切著作財產權利用行為之權利，包含典藏、推廣、公布、發行、重製、複製及公開展示等。檢測者不得要求另支稿酬。
- (六) 檢測作品不另歸還。
- (七) **報名成功後，如欲取消報名，須於各該項檢測前三日告知主辦單位，如無故放棄，將不再受理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師資生檢測其他項目之申請。**

七、如有未盡事宜，將另行規定之。